

#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1.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.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# 3.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1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 
签字页。）

**独立董事：** 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

2021年3月9日